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27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277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00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電2017-05-24交09:03換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委 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5月24日 第108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27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277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00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5-24 09:03:0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0305-1030802086.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4月7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056035號函。

二、據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另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說明

臺北市政府 1060511
AAAA10606277900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合先敘明。

三、另查本部103年3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函（如附件）說明四略以，「……『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已有明釋。

四、至貴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上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5-11 10:25